

互助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
项目合同书（包四）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开（货物）2025-004号-04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JDZB-2025-004号-04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3月04日



互助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
项目合同书（包四）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开（货物）2025-004号-04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JDZB-2025-004号-04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3月0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互助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项目（青海机电公开（货物）2025-004号-0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中标单位相关资料及产品检测报告；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生物降解地膜	1200mm*0.01mm*10kg 黑色	100吨	23900.00	2390000	免费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作物一个生育期结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测费、验收费、人工费、服务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距离甲方指定）、保险费、卸车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方（村、乡、镇）。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以上采购货物供货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质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专用账户内转账支付合同金额3%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柒佰元（小写）：717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717000.00元，剩余货款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数量完成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7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673000.00元

3.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



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要加强供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好运输、装卸货环节的人员、车辆等安全责任，如出现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2. 凡与全生物降解地膜供应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见事件，均有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p>甲方（盖章）： <u>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u></p> <p>法定代表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 </p> <p>地址：<u>海东市互助县南大街 27 号</u></p> <p>联系电话：</p> <p>签约时间：<u>2025 年 3 月 10 日</u></p>	<p>乙方（盖章）： <u>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 </p> <p>开户银行：<u>兰州银行西固东路支行</u></p> <p>账 号：<u>7022 5899 6471 8012</u></p> <p>地址：<u>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化工街 193 号</u></p> <p>联系电话：<u>0931-7960666</u></p> <p>签约时间：<u>2025 年 3 月 10 日</u></p>
<p>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u>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p> <p>负责人或经办人：  </p> <p>时间：<u>2025 年 3 月 10 日</u></p>	

